

004402

漢陽縣財政誌



漢陽縣財政誌

(1912年—1985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漢 陽 縣 財 政 局 編

一九八六年七月

汉阳县财政局文件

汉财字(1986)第66号

关于《汉阳县财政志》付印的请示报告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我局财政编纂工作，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于1984年10月正式建立修志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开始工作。经过一年零八个月的时间，先后到省、市、县档案馆，恩施、孝感市图书馆、档案馆及县直乡、镇等有关单位40个，查阅档案1,211卷，访问口碑共收集资料180余万字。1985年12月进入试写，1986年4月完成初稿。后经县志办和局领导、各股室提出修改意见。通过三次审稿于1986年7月定稿达15万字。现特报送县编委审查。请准予付印。

以上报告，请批示。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汉志发(1986) 4 号

汉阳县编纂委员会 关于审定《汉阳财政志》《送审稿》的批复

汉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请示悉。《汉阳县财政志》（送审稿）经汉阳县志办公室审核，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同意付印。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宣发文（1983）43号文件精神：新方志暂限于国内发行，严格控制印数。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9

序 言

汉阳县位于江汉平原汉水与长江汇流的三角地带、居长江中游、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便利,具有发展农工商业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国家财政较好的经济基础。清末、民国、封建王朝与国民党反动政权掌握本县财政大权,横征暴敛,肆意盘剥,致县内农业衰败,工业凋零,商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全县人民衣不蔽体,食不裹腹,一片凄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汉阳县委,县人民政府,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运用地方财政力量支援农业,发展国营工业,商业和乡村企业,不断增加财政收入,用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为建设富饶的汉阳,作出了历代执政者无可比拟的成就。

盛世修志是千秋大业。为了填补本县财政史的空白,有利保存系统的财政史料,为各级领导提供开拓地方财政的历史借鉴,并为财政系统现实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帮助下,组织专门班子,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开始,用了一年多时间编纂了此本《汉阳县财政志》。县财政志,重点记载了清末至一九八五年各个历史时期本县财政机构的沿革、财政体制的变革,财政收支的来源与用途,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财政工作的经验教训。希望我县财政工作者,勿忘历史经验,继往开来,沿着党中央指引的经济改革道路,努力开拓县财政,为建设新汉阳做出更大的贡献。

汉阳县财政局局长:

奇良浩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

10

凡 例

一、为保存系统的财政史料，为财政部门和财政工作者提供研究本县财政工作的参考，为财政部门现实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特编此《汉阳县财政志》。

二、本志重点记载了清末至1985年本县财政机构的沿革、财政体制的变革、财政收支的来源用途、财政管理的经验教训及与财政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历史事件，有关一般情况则予以从略。

三、本志资料来源，清末、民国时期的以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保存的史料为主，以口碑资料为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主要取材于县财政局、统计局及县直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

四、本志体例为记、图、表、录、卷语体文。采取横排竖写，基本上达到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的要求。

五、由于编纂人员文化和业务水平所限，志书中难免出现错误，请读者批评指出，以便将来续修财政志时修正。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4)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0)

第二节 乡镇级机构..... (19)

第二章 收 入

第一节 预算收入..... (35)

一 税 收..... (35)

二 企业收入..... (59)

三 其他收入..... (63)

四 借 款..... (67)

第二节 自筹收入..... (76)

一 杂 捐..... (76)

二 附 加..... (78)

三 渔业税..... (79)

四 企业利润..... (80)

五 湖柴湖草管理..... (81)

六 水 费..... (81)

第三章 支 出

第一节 预算支出..... (84)

12

一	经济建设支出	(84)
二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103)
三	优抚救济费	(112)
四	城镇人员就业安置费	(115)
五	行政管理费	(115)
六	其他支出	(120)
第二节	自筹支出	(127)

第四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31)
第二节	收支平衡	(133)
一	预 算	(133)
二	决 算	(134)
三	平 衡	(135)
第三节	预算管理	(138)
一	税收管理	(138)
二	金库管理	(140)
三	会计事务处理	(140)
四	财务管理	(142)
第四节	自筹管理	(172)
第五节	乡镇财政	(173)

第五章 财政监督

第一节	财经纪律检查	(177)
第二节	清理“小家当”	(180)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81)

第四节	冻结存款.....	(185)
人 物		(188)
附:	先进工作者表.....	(191)
附 录	一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92)
	二 先进单位.....	(193)
	三 县芦苇场.....	(194)
	四 县塑料厂.....	(196)
	五 财政学会、会计学会.....	(198)
编纂领导小组与编纂人员名单		(200)
后 记		(201)

概 述

汉阳县位于鄂东南部、江汉平原东翼，居汉水与长江汇流的三角地带。境内江河纵横，湖泊棋布，北属棉粮油产区的沿江冲积平原，中部属粮棉油林特产区的丘陵地带。全县土地面积1,091平方公里，其中山丘68.06平方公里，水域168.72平方公里，荒滩地（包括柴山芦苇）120.55平方公里，建筑用地74.19平方公里，可耕地659.52平方公里。县内有18个乡，4个镇，1个农场，337个村，2,346个居民小组，104,909户，441,756人。全县拥有国营良种场、林场、水产养殖场、畜牧场等农业企业45个，有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纺织、印刷、造船等工业企业130个，县和乡镇集体企业1,278个，有国营商业网点145个，集体商业网点103个。

清末，本县无独立的地方财政，财政收支统由省政府编列，直属中央节制。腐败的清政府财政混乱，对本县有着直接的影响。人民除完纳田赋、厘金、商税等苛捐杂税之外，还要交纳战费和对外赔款。清政府财政收入，大量用于统治者骄奢淫逸生活之耗费；用于镇压农民起义的军费，比重也很大。而为民造福，无所作为。

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不惜民力负担，无地不税、无物不税，摊派与附加连接而起，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民国十六年（1927年），本县设财政局办理地方财政，赋税杂捐达六十余种。且地方政府巧立名目，敲榨勒索，自收自用无以限制。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日本侵略军侵占本县，湖北省政府迁至恩施，本县县政府官员亦寄食后方，县境内则由日伪横征暴敛。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日军投降，县

政府迁返汉阳城，恢复课征规定税捐外，地方摊派与附加亦复与日俱增。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本县久雨洪水相并为灾，淹没农田48.9万亩，重灾地区减产90%，一般减产50%。县政府不但不核免税捐，反明令乡保，率同乡丁，逼粮逼款，闹得全县鸡犬不宁。

1949年，本县解放。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国家财政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本县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基数，到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增长4.73倍，财政支出增长10.02倍，对国家财政的上缴也增长4.14倍。财政的收入来源，由解放初期主要取于农业税逐渐取于国营与集体工商企业的税利。1985年农业税收入占全额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7%，比1950年降低63.28%；来自国营和集体企业的工商各税和国营企业的利润收入的比重为92%，比1950年增长91.65%。解放以来，县财政支出在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主要支援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七十年代主要支援工业企业挖潜改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农业、工业、商业进行了全面的支援。三十七年，用于经济建设及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等方面的投资占总支出的65.62%。展示了由供给型财政向建设型转变的进程。

实行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又一职能。本县财政部门从1953年到1984年，参与了全县多次财经纪律检查，查处违纪金额929万元；于1962年至1965年，清理“小家当”251万元；为控制货币投放，稳定市场，于1961年至1981年，采取冻结（存款）资金措施，共冻结资金65万元；为了贯彻“勤俭建国”方针，减少非生产性支出，于1962年起，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了控制。由此，维护了国家财政的严肃性，对巩固财政收支平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解放三十七年来，本县财政所取得的成就，都是在党的正确路线、

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方针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工业生产获得迅速地发展，县财政也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并将为促进本县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 事 记

宣统三年（1911年），由县知事公署户房主管财政。

同年，中央政府试办预算，始有国家与地方岁入、岁出的划分。

民国元年（1912年），由县行政公署一、二科办理财政。

同年，本县交纳田赋分丁、漕、屯、租四大款。

民国二年（1913年），财政部规定田赋为国家税，本县在田赋项下征收附捐。

同年，本县正式开征印花税。

民国四年（1915），正式开征屠宰税。

民国五年（1916年），改牙税、牙帖捐合并征收。

民国十六年（1927年），县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设财政局主管财政。

民国十七年（1928年），在田赋四项正税下征收清乡附加。

民国十九年（1930年），撤销县财政局，县财政由县政府第二科管理。

同年，裁废厘金。

民国二十年（1931年）二月起，开征营业税。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成立县财务委员会，办理地方财政。

同年，开始实行县地方财政预算制度，于次年编成第一部收支预算。

同年十一月，县政府派员接收了蔡甸警捐和趸船轮票捐。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汉阳城区契税划归武阳税捐处征收。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设立县金库。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二月，县国民政府同意，中共汉阳抗日游击大队在金牛山设立税卡，征收行商税。税卡征收所得，除少部分作为游击大队经费外，其余上交鄂豫挺进纵队。

同年七月，废除田赋下丁、漕、屯、租四款名称，征收田赋正税和附税。

民国三十年（1941年），牙税、当税并入营业税。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县国民政府设财粮科主管财政。

同年，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办理田粮统收事宜。

同年，开征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捐和驳岸租。

同年四月三十日，契税划归武阳汉直接税局汉阳分局征收。

同年夏，全县久雨成灾，四十个乡镇被淹面积分别达50%至70%，县国民政府仍勒逼灾民完纳田赋3.73万石稻谷。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县内久雨成灾，加之群众抗粮，于八月停征田赋。

同年，开征“自卫”经费。

1949年5月，成立中共汉阳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主管县财政。

同年5月，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旧政府在各乡镇的公有土地房屋及其他房地产。

同年，开征农业税和工商业税。

1950年3月，县财政执行中央“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体制。

同年九月，撤销县财粮科，成立县财政科，主管县财政。

同年，开征契税、屠宰税、摊贩营业税牌照税、印花税、货物税、利息所得税。

同年元月5日起，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同年，县财政科着手办县国营工厂，当年取得企业利润1万元。

1951年2月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体制。

同年，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土地证照费。

1953年，开征文化娱乐税、商品流通税。

同年，县财政科首次派检查组，查处了行政事业单位的小公家务。

1954年，本县开始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同年，本县遭受特大水灾，为安置灾民生活，县财政拨救济款201万元，同时减征农业税91.7%。

1955年，为了支援灾区人民生产自救，恢复家园，县财政拨给救济款50万元。

1956年元月11日，县财政科更名为县财政局。

同年4月1日起，取消“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制度。

1957年，开征地方水费。

1958年4月3日，县财政局、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为县财政税务局。

同年成立七个公社财政税务所。12月撤销财政税务所，建立公社财政科。

同年9月，开征工商统一税。

1959年，实行省对县财政“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

同年，调整人民公社财政体制，县对公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

同年，开展了全县财务工作大检查。

1960年4月起，县财政系统实行“一条鞭”管理。

1961年，实行农业税以生产大队为征收对象和实行农业税负担稳定三年不变的政策。

同年，开始实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实行冻结存款的措施。

同年，县财政支出退赔1958年对农村社队一平二调资金和物资款95万元。

1962年，县财政税务局分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同年，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4年，县财政新增加农业税附加（社教经费）5%。

1968年，成立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

同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出现企业收入退库52.1万元。

1969年5月11日，撤销县财政局。

1970年2月3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财政科。

1971年1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财政科、税务局、县人民银行合并为县财政科。

同年，省对县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比例上缴，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体制。

同年12月，撤销湖草管理委员会，成立国营芦苇场。

1972年，废除农业税累进税率，执行比例税率，农业税任务一定五

年不变，增产不增税。

同年，县财政科对全县四十二个公社管委会的财务进行了检查。

1973年，开始投放国营工业小型技术措施贷款。

同年，开征工商税。

1975年3月，建立全县公社一级财政。

同年8月28日，县财政科更名为县财政局。

同年，开始投放支农周转金。

1976年9月，成立县塑料厂。

1978年6月17日，成立县税务局。财政、税务两局挂两块牌子，一套领导班子。

1979年，实行农业税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同时实行起征点以下减免。

同年，武汉市对县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体制。

同年，县财政支出良种推广费125.7万元，为农业提供水稻良种97万斤、棉花良种9.2万斤、其他良种30万斤。

1980年武汉市对县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

同年，县财政投资18万元，建成县新文化馆。

同年，县财政增拨县针织厂流动资金10万元，使该厂弹力袜产量大幅度增长，实现利润比上年增加一倍。

同年，开展了全县财政税务大检查。

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

同年，开展了全县财经纪律大检查。

1982年，武汉市对县财政实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的体制。